

大连外国语大学文件

大外校发〔2016〕111号

关于印发《大连外国语大学教学指导与质量监督委员会章程》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为加强对本科教学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强化教学检查与教学评估力度，全面提高教学质量，经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将《大连外国语大学教学指导与质量监督委员会章程》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大连外国语大学

2016年10月19日

大连外国语大学教学指导与质量监督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教学指导与质量监督委员会（以下简称“教质会”）是学校学术委员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是对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和教学质量进行监督、检查、评议及指导的机构。教质会应当围绕教学工作的中心任务和教学改革发展目标，有效地开展教学检查和质量评估工作，促进我校教学质量和办学水平不断提高。

第二章 机构构成

第一条 教质会设主席 1 人，由分管教学工作副校长担任。秘书长 1 人，由教务处处长担任。教质会委员 13~15 人，其中包括一定比例的退休教师。在职教师人选由各教学单位推荐，退休教师人选（原则上不超过 65 周岁）由教务处提名，之后由教务处遴选推荐委员名单，报校学术委员会审核批准后正式聘任。

第二条 教质会办公室设在教务处，负责与教质会委员的协调和联络。教质会日常管理工作由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科承担。

第三章 委员聘任条件

第三条 有较高的政治思想觉悟和道德修养水平，熟悉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和法规，具有较高的师德风尚。

第四条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但不担任现职教学单位领导职务。

第五条 有丰富的课堂教学实践经验、教学管理经验和一定的教育科学理论知识，尤其是教育评价或教育管理理论等方面的知识。

第六条 具有较强的组织能力和教学研究及教学指导能力。

第七条 责任心强，坚持原则，办事公正，具有一定的分析能力和书面表达能力。

第八条 委员每届任期2年，可以连任。

第四章 职责

第九条 调研和指导全校专业建设、课程建设、人才培养模式及教学内容、教学方法等方面的改革，并提出具体实施意见。

第十条 监督检查全校日常教学工作，审议学校教学质量标准和监控体系的制定。

第十一条 深入课堂听课，掌握课堂教学情况，每学期听课不少于16课时。通过随堂听课，了解和分析教师教学和学生情况，反馈听课评价与教学建议，认真填写听课记录。记录中除对教师教学情况如实记载以外，要对教师的授课内容、教学态度、教学方法以及教学研究等情况以书面形式提出有针对性的指导和建议。

第十二条 深入教学管理基层，监督教学管理规章制度的执行。

第十三条 参与教学文档检查工作，并将检查结果以书面形式上报教务处。

第十四条 参与推荐各类教学成果奖、教学奖励、教学竞赛、教学改革研究课题的申报。

第十五条 裁定教学差错、教学事故、教学工作考核及教学管理中的争议事项。

第十六条 对校长委托的其他教学事宜提供咨询建议。

第五章 待遇

第十七条 委员在认真履行工作职责，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学校规定的工作任务基础上，学校每学期将给予相应的工作补贴。

第六章 其它

第十八条 委员要坚持实事求是、平等沟通的原则，在保护教师教学工作积极性，激励教师不断提高教学质量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第十九条 委员在指导检查教学工作时，各有关单位要给予尊重和配合。

第二十条 由于个人原因，委员可以提前一个月提出辞聘申请，经学校批准后方可辞聘；对不履行或不能很好履行工作职责

者，学校将酌情予以处理，直至解聘。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章程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执行。